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8〕10047号

关于做好2019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实施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大学：

为更好的聚焦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国家急需、薄弱领域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现就2019年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面向农业农村部、涉农高校及科研机构，采取“先立项，后选人”的办法实施。2019年计划选派10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二、项目申报及管理

1. 项目要求

所申报项目应充分体现本单位在农业农村领域实用专业人

人才培养及发挥作用方面的思路、举措，代表本单位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的实力与水平；中外双方应签有尚在资格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农业领域世界一流或以农业为优势特色专业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实验室；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已通过协议选派人员出国留学；对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时应具有意向性工作单位；项目推荐人员外语水平必须符合项目选派办法要求；强调精准选派和结果导向，重点支持定向选拔、派出和就业的全链条模式，要求学生学成回国后学用一致，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切实发挥作用。

为避免项目交叉资助，对于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中已批准的涉及此类人才培养的项目，如实施单位仍希望继续按原方案执行，可直接转入 2019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执行，如实施单位希望优化和调整原方案，可重新申报 2019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2. 申报数量

各单位 2019 年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

3. 项目管理

项目获批后，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各单位须逐一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期满时各单位须对项目逐一进行项目总结并提出下一期执行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效益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复核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三、时间安排

1. 项目申报

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将单位公函、《项目申请书》、单位（校级）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 PDF 格式、项目管理办、《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养专项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以“年度+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格式命名）形式发送至 xczxrc@csc.edu.cn。

2. 项目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于 2019 年 2 月公布资助项目名单。

3. 人员申报及录取

各单位按要求组织人员选拔并公示后，于 2019 年 6 月 10-20 日统一组织被推荐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6 月 30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并于 7 月公布。

4. 年度总结

11 月底前按项目提交年度总结。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四、其他有关事宜请按照项目选派办法执行，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

联系人： 李犇/江毅 联系电话：010-66093958/3987

传 真：010-66093954 Email: gjzzhbrc@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附件：1. 2019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选派办法

2. 项目申请书

3. 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信息采集表
5. 提交材料清单及方式
6. 被推荐人申请材料及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